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在合肥市以现场会议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监事吴福胜先生因事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委托监事会主席蒋希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蒋希敏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蒋希敏先生、吴福胜先生、徐明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蒋希敏为股东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2 吴福胜为股东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3 徐明余为股东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徐明余先生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尚需监管部门核准，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履职。在监事会换届完成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徐玉良先生将在监事会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徐玉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提出了许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监事会对徐玉良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附：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1、蒋希敏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曾担任河南冶金工业学校会计教研组长，安徽省建材局副局长科员，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资金计划部经理、证券管理总部总经理、人事处处长，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副总裁，公司副总裁，公司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蒋希敏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2、吴福胜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安徽省维尼纶厂技术员、调度员、调度长，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部长、部长、厂长、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福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3、徐明余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曾任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安徽元隽氢能源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

徐明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